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鉴于上述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审批额度已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

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二、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收益。

2、购买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品种为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各项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定期存款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该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4、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本额度及决议有效期范围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均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认购上述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由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